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 學生議員行為法

民國 109年3月 31日學生議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4 月 6 日報請學生會長核可

第一條

為維護學生會尊嚴,確立學生議員倫理風範及行為準則,健全校園民主的發展,制定本法。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學生議員代表全校學生依法行使立法權,應遵守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以及其他外部法規,增進全體學生之最高福祉。

第三條

學生議員應努力貫徹本身之職責。

第四條

學生議員行使其職權,公正議事,善盡職責,不損及公共利益,不追求私利。

第五條

學生議員對議會通過之決議,應切實遵守。

第六條

學生議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及會議室秩序,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遵守主席依規定所作之裁示。
- 三、 發言超過時間,不聽主席制止。
- 四、 未得主席同意,插言干擾他人發言而不聽制止。
- 五、 破壞公物或暴力之肢體動作。
- 六、 佔據主席台或阻擾議事之進行。
- 七、 脅迫他人為議事之作為或不作為。
- 八、 攜入危險物品。
- 九、對依法行使職權議事人員做不當之要求或干擾。
- 十、其他違反議員應共同遵守之規章。

違反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席得經大會或委員會出席議員同意後交紀律委員會議處。

第七條

大會之會議主席主持會議應嚴守中立。

第八條

學生議員依法参加秘密會議時,對其所知悉之事項及會議決議,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洩漏。

第九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評議委員及本會行政部門與社團一級幹部之職務。

第十條

本法所稱之利益,係指學生議員行使職權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第十一條

學生議員行使職權所牽涉或辦理之事務,因其作為獲取前條所規定之利益者,應行迴避。

第十二條

學生議員受託對學生會遊說或接受學生遊說,不涉及自身利益之期約或授受。

第十三條

學生議員不得受託對議會進行中之懲戒案件及對評議會進行中之案件進行遊說。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第十四條

學生議員行使職權於有利益迴避情事之議案, 應迴避審議及表決。

第十五條

學生議員應行迴避而不迴避時,利害關係人得向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舉發;紀律委員會亦得主動調查,若調查屬實者,得請其迴避。

第十六條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處理有關利益迴避事情時,應要求相關的學生議員列席說明。

學生議員益得主動向紀律委員會提出說明。

第十七條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審議本法所規定之懲戒案。

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時,被移付懲戒之學生議員得提出說明。

紀律委員會委員對關係其個人本身之懲戒案,應自行迴避。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得按情節輕重提報大會決定為下列之處分:

- 一、不予處分。
- 二、至大會行口頭道歉。
- 三、 提出書面道歉。
- 四、 由紀律委員會提出停止行使職權兩個月以下,須經出席大會議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
- 五、由紀律委員會提出停止行使職權兩個月至五個月,須經出席大會議員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
- 六、 由紀律委員會提出停止行使職權五個月以上,須經出席大會議員四分之 三以上同意。
- 七、 經出席大會之全部議員同意,得將其學生議員之身分除名並刪除其所有 相關紀錄。

以上之懲戒處分,除其本身重複處分有矛盾者或有違反比例原則,可對同一人之同一事由或不同事由,作成重複之懲戒處分。

第二十條

紀律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情節輕重之 標準:

- 一、行為之動機。
- 二、行為之目的。
-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四、 行為之手段。
- 五、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對應行審議之懲戒案,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審議並提報大會者,懲戒案不成立。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員違反本法有關規定者,由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主動調查、審議,作成處分建議後,提報大會決定之。

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或委員不依前項規定開會處理懲戒案件者,應停止其議員之職權行使:本項之處分,報告大會之日起即生效。

第二十三條

依照本法第十九條所作成之懲戒處分,對於第四款至第七款不服者,得向評議委

員會申訴之。

學生議員於收到處分書之後,應於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的方式向評議會申訴之。

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至逾越前項期限者,得向評議會說明理由,請求受理。

第二十四條

依本法所為之懲戒案,應由學生議會秘書長將懲戒案之公文親自送達予受懲戒 人。

第二十五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由學生會長簽核,於公告日即刻實施,其修正時亦同。